

2010 第1辑 (总第3辑)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法官论坛】

宽严相济视角下少年犯缓刑适用之完善

【理论与实务研究】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司法解读

未成年人犯罪构成比较研究

【改革与探索】

前科消灭究竟是一个什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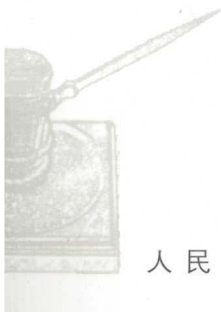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庭是推进山区法院少年审判事业发展的较理想机构模式

【域外考察与借鉴】

日本社区矫正制度介评

【典型案例】

熊某强奸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第 1 辑 （总第 3 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 第 1 辑: 总第 3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109-0120-1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0430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0 年第 1 辑 (总第 3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20-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熊选国		
副 主 任	邵文虹	胡云腾	
委 员	冯 跃	周 峰	张 明
	俞宏武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李建忠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孟宪华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张海棠 (上海)
	张 屹 (江苏)	王幼璋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何 鸣 (福建)	匡 大 (江西)	侯建军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王 晨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孙明宇 (海南)
	邓修明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李 兵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彭 锐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钱明树 (安徽)
	乐宇歆 (福建)	居国屏 (江西)	谢 萍 (山东)
	潘家玲 (河南)	李治国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文建平 (广东)	洪 彪 (广西)	黄翰绅 (海南)
	王世樑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张凤彬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田 耘 (新疆)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010年7月23日) 沈德咏 (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吴爱英 南英 孙谦 黄明 郝赤勇同志
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09年11月27日) (4)
- 为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体系而不懈努力
——首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综述
..... 李 莉 韩 轩 常 晖 (31)

法官论坛

- 宽严相济视角下少年犯缓刑适用之完善
——以河南省某市5个基层法院为研究样本
..... 王凤海 周守晋 丁武军 (35)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制度探讨
..... 陈静芳 康 林 纪 华 (46)
- 加强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之研究
——以离婚父母抚养监护未成年子女纠纷为视角 贾 贇 (57)
- 校园伤害案件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 李元鹤 卢 君 张凤彬 (70)
- 浅析抚育费纠纷案件 艾 明 (81)

理论与实务研究

-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司法解读 杜 邈 (88)

- 未成年人犯罪构成比较研究 赵 俊 (96)
- 从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全面贯彻 张远煌 姚 兵 (111)
- 亲子鉴定的法律思考
——以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为视角 王 伟 (119)

改革与探索

- 前科消灭究竟是一个什么问题 刘桂明 (126)
-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庭是推进山区法院少年审判事业
发展的较理想机构模式 龚一海 张文弟 (130)
-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刍议
——对北京市法院系统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情况调查后的思考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办公室 (139)
- 论少年刑事审判的职能定位
——以少年庭法官的“非审判事务”为研究视角 陆文奕 (151)
- 涉少民事案件审理机制的发展与完善 乔 蓉 (162)

域外考察与借鉴

- 日本社区矫正制度介评 刘 涛 田心则 (172)
- 日本、韩国少年司法制度简介 史志君 (181)

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2009年9月2日) (194)

统计分析

- 2009年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基本
情况和特点 佟 季 马 剑 (199)

典型案例

- 熊某强奸案 李 明 (204)
- 谢小俊诉康某某、谢某某财产权属案 侯文飞 (209)

简 讯

“中澳人权技术合作项目回访座谈会”在苏州召开	(214)
广东“新媒体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论坛 圆满结束.....	(215)
中美少年司法制度研讨会在青岛召开.....	(216)
中央综治委预防办召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 体系研讨会.....	(217)

政策与精神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010年7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各位专家、学者和全国部分法院代表齐聚古都洛阳，隆重举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全国少年审判论坛”。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向大会的召开和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些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继续呈现增长趋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需求日益突出，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呼声不断高涨，国际社会对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可谓生逢其时。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对于进一步深化少年审判理论研究，进一步推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进一步探索解决少年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发挥少年审判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下设的十三个专业委员会之一，要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严格依照学会章程，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依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意义重大。河南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总人口已突破1亿，估计未成年人至少有2000万人。长期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河南的少年法庭工作始终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积累了丰富的少年司法工作经验，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

少年司法制度做出了突出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三项重点工作”，不断推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符合宪法法律精神的研究成果；要通过开展各种理论研究和交流活动，丰富和拓展少年审判的研究范围和内容；要加强应用法学研究，不断实现少年审判理论与实践创新；要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和其他理论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整合各种研究资源，努力探索少年审判工作新机制；要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积极发现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切实解决问题，认真做好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形成以少年司法创新实践推动理论研究深入发展、以理论研究优秀成果指导少年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局面。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必将成为少年审判实务界与理论界沟通协作的桥梁；成为广大少年审判法官交流经验智慧的平台；成为提高少年审判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的重要阶梯；成为发展我国少年司法事业的重要力量！

本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的主题是“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少年司法审判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6年的发展，已经取得显著成就。但我国少年司法依然是一项崭新的事业，需要我们长期坚持不懈地深入研究和实践探索。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应当着重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是准确把握国情，坚持改革创新。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国情是谋划少年司法工作、推行制度创新的基本依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开拓创新，准确把握国情，重点把握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把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实际状况、特点和发展趋势，把握社会公众对少年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要兼备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加强对国外少年司法理念、制度及经验的了解，本着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研究和借鉴国外在少年司法领域取得的有益成果。要紧密结合少年审判实践，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立法的发展和完善。要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下，紧紧围绕“三五改革纲要”提出的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和深化少年审判制度的改革，不断推进少年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适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少年司法制度。

二是立足司法职能，延伸司法服务。立足审判，适度延伸，是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的基本经验，也是巩固和保障少年司法审判成果的必要措施。要坚

持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未成年人权利实行“特殊、优先保护”等法律原则，进一步提高少年审判质量和效率，确保案件审判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积极贯彻能动司法、和谐司法的方针和理念，坚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特色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重视做好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社会调查和报告工作，坚持“寓教于审”、“圆桌审判”等特色审判方式，确保矫治未成年罪犯、预防重新犯罪工作收到实效；要不断探索审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程序规范和方式方法，立足于化解矛盾纠纷，尽可能和谐调处，营造和谐诉讼氛围。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扎实开展少年审判延伸服务，坚持做好个案跟踪帮教、回访教育、司法建议等工作，积极参与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和预防犯罪综合治理，充分利用社会各界资源，建立保护未成年人、防控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要不断创新服务途径，拓宽服务职能，积极探索和实践社会延伸保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灭、社区矫正等制度，进一步改善少年司法环境，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控成效，大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法庭建设，实现科学发展。少年法庭的创立和发展是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成长和进步的标志，也是少年司法审判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按照王胜俊院长提出的“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自身建设。要巩固现有少年审判机构，科学合理配置少年审判资源，立足司法实践，坚持审判机构多元化发展，重点建设独立建制的少年案件指定管辖审判庭和少年审判庭。要稳定少年法庭法官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审判作风，提升审判水平。要完善少年司法审判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绩效考核制度，健全特色审判工作资源保障制度等，为少年法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促进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与民事、行政审判的协调发展，促进少年审判与其他审判工作的协调发展，从而实现少年法庭工作和少年司法审判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少年司法审判，神圣而光荣，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携起手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共同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奋斗！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吴爱英 南英 孙谦 黄明 郝赤勇同志
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09年11月27日

司发〔200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监狱局：

200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会上，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作了讲话。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吴爱英同志的讲话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经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政法委同意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部署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今天下午就要结束了。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同志分别作了讲话，各地要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北京等7个省（市）介绍了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情况。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社区矫正是一项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按照中央部署，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并确定北京等6省（市）为首批试点地区。2005年“两院两部”联合发文，将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省（区、市）。六年来，各试点地区党委、政府对试点工作十分重视，普遍成立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了工作机构，有力保证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试点地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经过共同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六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央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

制度。

在全面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的基础上。司法部提出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今年4月，召开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协调会议，听取了社区矫正试点情况汇报，研究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又进行了修改，“两院两部”向中央政法委报送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请示》。周永康、孟建柱同志和中央政法委批示同意。在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决策部署、探索建立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深远意义。这次会议对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要认真抓好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

下面，我强调几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对于巩固试点成果，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是必要的、适时的。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探索建立完善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当前，我国形势总的是好的，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但是，受国际国内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仍然非常繁重。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建立起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机制，有利于对罪犯进行有效的监管改造，减少脱管漏管现象，使其不再危害社会，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让罪犯保持正常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有利于促使他们履行家庭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使他们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稳定，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需要。

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当前，我国社会在总体稳定中呈现出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特点，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集中力量打击严重犯罪；对于那些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罪犯，要真正运用好宽的一手。社区矫正工作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依法从宽处理的罪犯予以监督管理的司法实践。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对于可以不收监关押的罪犯，在社会上、家庭中把他们管教好、改造好，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的一面，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落实到了刑罚执行工作中，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三）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需要。周永康同志指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对教育改造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年来，社区矫正正在罪犯改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方面成效显著，但与“首要标准”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改进提高。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扩大非监禁刑的适用，最大限度地把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到社会上执行刑罚，有利于监狱集中力量改造那些罪行严重、主观恶性深、社会危险性大的罪犯，充分发挥监狱改造罪犯的职能作用；有利于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自觉地认罪悔罪、改过自新，成为守法公民；有利于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帮助他们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四）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社区矫正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04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2008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建立完善法律制度，推进立法工作。六年来，各试点地区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必须看到，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试点规模和范围还偏小、覆盖面还不广，各地做法也不尽一致，有的还不规范。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有利于对社区矫正制度进行更加深入的探索，促进统一规范，确保社区矫正依法规范运行，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为推进社区矫正立法，确立社区矫正法律地位，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奠定坚实的实践基础。

总之，我们一定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全面试行社

区矫正工作。

二、积极推动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院两部”《意见》和这次会议的要求，积极推动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在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把握社区矫正适用范围。“两院两部”《意见》再次明确，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是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五种罪犯。实践证明，把以上五种罪犯确定为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是符合实际的。各地在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影响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适用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二）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社区矫正的主要任务是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教育矫正是促使罪犯改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的手段，要加强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公益劳动，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探索分类型、分阶段、分级别矫正方法，切实提高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监督管理是落实法院判决、裁定或决定，确保刑罚顺利实施的基础，要严格依法执行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各项管控措施，防止脱管失控，防止他们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帮困扶助是使罪犯安心接受矫正和顺利回归社会的保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服刑人员落实责任田；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社区服刑人员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这三项任务是一个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各地要紧紧围绕这三项任务的要求，加强对各种矫正措施和方法的综合运用，发挥整体效果，切实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

（三）着力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两院两部”《意见》精神，依法规范运行，维护刑罚执行的统一性、严肃性。六年来，各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建立了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

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工作制度和流程，为试点工作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要加强建章立制。没有建立制度的，要抓紧建立健全，用制度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对于一些已经建立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更好地发挥制度的规范作用。要统一社区矫正文书格式。加强档案管理，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要善于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成熟一项，规范一项，上升为制度，为社区矫正立法创造条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区矫正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

（四）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意见》要求，各尽其责，齐心协力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工作，认真履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协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司法所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的沟通衔接，定期通报社区服刑人员情况，共同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监督管理。人民法院要依法充分适用非监禁刑罚和非监禁刑罚执行措施，对依法可适用非监禁刑罚的被告人，在审理中可以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前社会调查，并将有关法律文书及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发现有违法情况时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对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对重新违法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事关大局，影响深远。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社区矫正工作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性质，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必须坚持依法进行，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规律，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切实加强对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

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中央的重大决策，任务很重，政策性很强，要求很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健康发展，取得实效。

（一）抓紧制定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或方案。各地要按照